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7〕71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

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17〕13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人员范围

市政府任命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副局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二、宣誓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三、宣誓场所要求

宣誓场所要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

国徽。设立宪法宣誓台，宣誓台中心位置摆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宣誓组织

市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市长或受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监誓，市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宣誓仪式在市政府办公厅举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市政府办公厅保留宣誓仪式影像资料。

五、宣誓程序

宣誓仪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
- （二）主持人宣读市政府任命通知或任命人员名单；
- （三）全体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 （四）宣誓人在监誓人监誓下进行宪法宣誓；
- （五）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结束。

宣誓仪式一般采用集体宣誓形式，根据市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组织；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单位在宣誓人中指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在宣誓台后方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逐句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左

手自然下垂，右手举拳，齐声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领誓人和其他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宣誓人报出姓名。

六、其他要求

（一）宣誓时，监誓人、主持人、宣誓人应当着正装或职业制式服装，要求整洁、得体。

（二）宣誓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宪法宣誓仪式，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报告宣誓仪式组织单位。

（三）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的，视情况进行宪法宣誓。

（四）根据宣誓仪式规模，宣誓人员所在单位可选派代表参加并见证宣誓。

（五）县区级及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具体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印发
